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黃國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00間請求113年度六簡調字第72號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林內鄉烏塗段145、146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- 二、依烏塗段146地號土地所載之所有人，補正相對人（被告）張00之完整姓名及其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鷹平